#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 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运医保发〔2026〕16号

##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 运城市财政局
##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 关于印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

2026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实施办法

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保障范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是指对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即对参保职工在年度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条　参保范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含退休人员，下同）。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退休人员除外。

第三条　筹资标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每人每月10元，用人单位缴纳6元，职工个人缴纳4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筹资方式。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负担。用人单位确实无力负担的，经参保职工个人申请、用人单位确认、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可由参保职工个人全额负担。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用人单位人员，由参

保职工个人全额负担。

第五条　缴费方式。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纳部分随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职工缴纳部分优先从医保个人账户中划扣，也可从本人工资（或养老金）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个账共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个人缴费。

第七条　享受条件。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条件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按规定不能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不能单独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第八条　待遇标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支付标准为：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90%的比例支付。

第九条　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万元，根据资金运行情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支付范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在政策范围

内支付，应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以及本省相关规定。乙类先行自付部分、超支付标准的费用、基本医保异地就医降低比例部分等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结算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原则上实行直接结算，参保职工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时，只需支付个人自负费用，其余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因其他原因未实行直接结算的，可持相关资料到参保地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经办机构应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资金管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由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筹资、管理和使用。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运行，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挪用。同时，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运行分析和监测。

第十三条　委托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规定执行。要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委托承办费用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中支付。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控制在5%以内。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税务部门要做好职

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的征收和上解工作，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依法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